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自2023年12月18日起：

田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田銳先生(「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8日起生效。

田銳先生，48歲，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畢業。田先生於1997至2000年在華中電管局三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科技部研發主任；田先生於2000至2008年擔任烽火科技集團武漢虹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高管，負責數字機房管理及三大運營商機房服務管理工作；田先生於2008至2013年創辦武漢烽信宜誠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兼任技術負責人；田先生於2013至2020年在湖北恒晟訊捷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公司社區數字信息集成系統研發工作；於2022年創辦深圳鮮鼎慧科技有限公司，為社區數字經濟升級，提供數字化營銷服務平台。田先生在數據經濟及互聯網技術服務領域有豐富的經驗及營銷網絡。田先生亦是武漢市數字家庭標準委員會編委會成員，曾多次參與武漢市數字經濟行業的標準制定與規範工作。

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2023年12月18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數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田先生資格、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田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田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田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田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及田銳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